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 具保人 張弘樺

具保人 石仔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弘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石仔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弘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聲請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各新臺幣（下同）4萬元、2萬元，分別由受刑人及具保人石仔茹出具各該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4萬元、2萬元，由受刑人及具保人分別繳納上開保證金

01 後，已將受刑人釋放，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嗣受
02 刑人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93號判決有期徒刑
03 5月（3次）、7月、10年4月、10年2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
04 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
05 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分別駁回受刑
06 人之上訴而確定等情，亦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可資憑考。

08 (二)嗣該案確定後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惟受刑人經
09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且經拘提受刑人未獲，復
10 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
11 期督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且具保人亦無在監押或遷址等事
12 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同署通知及其送達證書、同署檢察官
14 拘票及員警之報告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
15 果、在監在押紀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足認
16 受刑人已逃匿。是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自應將
17 受刑人及具保人石仔茹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廖春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